

异地办事不再难

淄博：跨区域审批“家门口”办

□记者 杨淑栋 通讯员 姜兴国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本来以为我们还要淄博、上海两地跑，没想到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主动服务，到现场指导，帮我们与上海那边对接，真是太感动了。”2月25日，上海科衍医疗器械中心的质量负责人王翠凤告诉记者，出于业务拓展需求，他们在淄博建设了库房，本以为异地验收会很麻烦，但淄博的跨省通办为企业解了难题。

2月25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上海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上海科衍医疗器械中心跨行政区划设置库房协助现场验收的函》，要求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上海科衍医疗器械中心在淄博设置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库房协助现场验收。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立即与企业取得联系，了解企业目前的情况和需求，指导企业解决现场验收相关问题，力争让企业现场勘验一次通过。

□记者 刘磊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月26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淄博市门楼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闻发布会，邀请淄博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对淄博市门楼牌管理工作进行了政策解读。

淄博市出台首部门楼牌管理办法

门楼牌虽小，却事关百姓大民生。《办法》还规定，门楼牌的制作、安装和维护经费，由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承担。但是，因擅自拆除、改装或人为损坏门楼牌而重新设置门楼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门楼牌的义务，不得涂改、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拆除门楼牌。

《办法》已由淄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于3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淄博市将集中开展一次门楼牌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推动《办法》落地见效，并为淄博市探索建设智慧门牌、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办法》明确了淄博市门楼牌编号的种类、规格、版面、设置、编制、安装以及管理等内容。《办法》规定，公安机关是门楼牌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编制、制作、安装等管理工作。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门楼牌管理相关工作。

近年来，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和规划，淄博市门楼牌缺失、错漏以及编制滞后等现象较为普遍。其中，公安机关编制的门楼牌号与开发商售卖时的门楼牌号不一致，成为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对此，《办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持相关材料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门楼牌编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标注的门楼牌号，应当与公安机关出具的《门楼牌编号通知书》一致。

另外，门楼牌信息不规范、门楼牌重号和跳号、门楼牌使用的路、街、巷信息未经法定命名等，也是当前淄博市门楼牌存在的不可忽视的问题。所以，此次《办法》明确了淄博市门楼牌编号的种类、规格、版面、设置、编制、安装以及管理等内容。《办法》规定，门楼牌号编制应当统一规范，并遵循尊重历史、方便查找的原则，依顺序编号，不得重号、跳号。

《办法》明确了淄博市门楼牌编号的种类、规格、版面、设置、编制、安装以及管理等内容。《办法》规定，公安机关是门楼牌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编制、制作、安装等管理工作。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门楼牌管理相关工作。

《办法》明确了淄博市门楼牌编号的种类、规格、版面、设置、编制、安装以及管理等内容。《办法》规定，公安机关是门楼牌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编制、制作、安装等管理工作。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门楼牌管理相关工作。

《办法》明确了淄博市门楼牌编号的种类、规格、版面、设置、编制、安装以及管理等内容。《办法》规定，公安机关是门楼牌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编制、制作、安装等管理工作。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门楼牌管理相关工作。

《办法》明确了淄博市门楼牌编号的种类、规格、版面、设置、编制、安装以及管理等内容。《办法》规定，公安机关是门楼牌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编制、制作、安装等管理工作。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门楼牌管理相关工作。

《办法》明确了淄博市门楼牌编号的种类、规格、版面、设置、编制、安装以及管理等内容。《办法》规定，公安机关是门楼牌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编制、制作、安装等管理工作。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门楼牌管理相关工作。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勘验人员现场查看企业材料、库房布局、设施设备、软件配备等情况，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完善资料。现场指导企业解决问题，审批与服务两不误。

从1月25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的协助函，1月26日组织实施现场勘验，到1月27日向上海市金山区出具结果反馈函，仅用3天就完成跨省验收。“为淄博速度、淄博效率，点赞！”王翠凤笑着说。

2020年12月，淄博市政府出台《淄博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工作方案》，要求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打通业务链条，着力破解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2020年年底，淄博市完成国家发布的第一批58个事项“跨省通办”，完成省发布的第一批191个事项“全省通办”；2021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第一批281个事项“市域通办”；2021年年底前，根据国家及省工作部署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逐步扩大“市域通办”“跨域通办”事项范围，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在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网上服务。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市各级站点建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跨域通办”专区，在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通办专窗，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同时，淄博市也正在同步建立并完善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2020年年底，淄博市完成国家发布的第一批58个事项“跨省通办”，完成省发布的第一批191个事项“全省通办”；2021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第一批281个事项“市域通办”；2021年年底前，根据国家及省工作部署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逐步扩大“市域通办”“跨域通办”事项范围，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在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网上服务。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市各级站点建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跨域通办”专区，在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通办专窗，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同时，淄博市也正在同步建立并完善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2020年年底，淄博市完成国家发布的第一批58个事项“跨省通办”，完成省发布的第一批191个事项“全省通办”；2021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第一批281个事项“市域通办”；2021年年底前，根据国家及省工作部署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逐步扩大“市域通办”“跨域通办”事项范围，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在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网上服务。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市各级站点建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跨域通办”专区，在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通办专窗，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同时，淄博市也正在同步建立并完善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市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市、区县政务服务部门将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同时，全市提升镇、村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村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将更多服务事项接入自助终端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淄博60个项目参与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记者 杨淑栋 通讯员 徐浩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月26日，山东省2021年春季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淄博分会场设在高新区电科北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陶瓷静电吸盘项目现场。此次，全省春季集中开工活动项目共812个，总投资6460亿元。淄博市参加全省集中开工活动的项目共有60个，总投资465亿元。

当天淄博参与开工的项目中有产业项目40个，主要聚焦取得新旧动能转换大突破，其中，“十强”项目33个，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达60%，形成淄博市打造未来产业集群的有力支撑；基础设施项目3个，主要聚焦实现城市能级活力提升大突破，近期淄博将启动建设全域公园城市、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城市快速路、淄博国际会展中心等重大工程，更好发挥联通“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的桥梁纽带作用；社会民生项目17个，主要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取得大突破，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

针对这些项目，淄博市全部建立责任链，由市级领导担任“链长”，实行顶格协调、专班推进、亮灯管理、负面督查，确实每一天、每一周、每一月、每一季，倒计时、冲刺跑，确保快推进、早见效。

“特色产业抱团出海行动计划”将实施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沙红翠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月26日，记者从淄博市商务局获悉，为充分发挥淄博市工业基础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出口基地，今年淄博市将实施“特色产业抱团出海行动计划”。

据了解，“特色产业抱团出海行动计划”将重点围绕日用玻璃、纺织品、医药、化工新材料等10个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产业，以“政府主导、企业共享”模式，在设计、工艺、人才、金融、开拓市场、宣传推广等方面整合优质资源，搭建共享平台，切实提高行业竞争力，打造在全球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近日，为掌握特色产业情况，淄博市商务局组织12家龙头企业召开玻璃行业观摩研讨会，围绕行业发展形势、困难瓶颈、集聚发展思路模式等进行交流研讨，并将根据研讨内容制订“玻璃行业抱团出海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淄博市日用玻璃制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据悉，日用玻璃制品是淄博市出口额最大的单一产品，2020年实现出口额30.3亿元，占全市出口的6.2%。全市有300多家玻璃生产出口企业，两个国家级玻璃制品出口基地，是国内最大的玻璃制品生产和出口基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落实突破年”动员大会召开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申婷文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月26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落实突破年”动员大会。按照淄博市“落实突破年”活动要求，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将在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保证自然资源安全等十个方面持续发力，全力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新突破。

按照会议部署，“十四五”时期，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围绕五个方面发展目标，跃上“七个新台阶”的新要求新定位，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能，更加突出政治站位，不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更加突出规划引领，不断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更加突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拓展发展空间；更加突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更加突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更加突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淄博市建设“无证证明城市”工作专班成立

□记者 杨淑栋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月23日，淄博市建设“无证证明城市”工作专班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专班将主要负责具体指导和组织证明事项全面梳理、清理审核论证、清单发布、系统开发等“无证证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建设“无证证明城市”改革已被列为2021年淄博市政府重大民生实事之一，任务艰巨、社会关注度高。下一步，专班将围绕建设“无证证明城市”工作目标和任务步骤，制订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抓紧启动并推进相关证明事项梳理、软件开发等工作，倒排工期、集中攻坚，确保按期圆满完成改革任务，切实让“无证证明城市”改革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桓台县216家企业获奖励6500万元

□记者 杨淑栋 通讯员 岳可华 杨怡如 报道
本报桓台讯 连日来，东岳集团、金诚石化集团、汇丰石化集团等桓台县企业，先后收到了县财政局的奖励资金，累计6500万元。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桓台县委、县政府把“企业为王”“项目为王”理念体现到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精准、专业、高效、务实服务上。桓台县财政局在严峻的财政形势下，用最短时间内筹集并迅速发放奖励资金，首次实现了对企业的奖励资金发放数额最多、发放时间最早。

据了解，春节假期期间，桓台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多次深入企业一线征集信息，就项目情况、财务、税收等进行详细调研。全县“落实突破年”动员大会召开后，不仅迅速为企业发放了奖励资金，还第一时间对各企业进行电话回访。

美生态、上产业、提品质 淄博南城功能区建设全面起势

□记者 杨淑栋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月28日，记者走进淄博经开区傅家镇唐家山片区拆迁现场，挖掘机忙碌不停，运输车往返穿梭，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在此建设的是唐家山森林旅游公园暨唐家山生态修复项目。

据悉，该项目占地面积5600亩，一期工程计划5年内完成，投资约6.6亿元，致力于将唐家山生态森林旅游公园打造成4A级景区。项目二期主要盘活唐家山周边3300亩闲置荒芜低效利用土地；同时进行棚户区及老旧矿区改造。主要涉及两个镇办8个村(居)，分别为傅家镇、南定镇。

全域公园城市是今年淄博四大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在去年印发的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中，“启动全域公园城市规划建设”被列为“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攻坚行动”第一项。唐家山生态森林旅游公园暨唐家山生态修复项目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月23日，已完成全部拆迁协议签订。

自淄博功能区调整优化以来，淄博经开区作为主城区“南拓”的关键区域，以建设生态产业新城为定位，聚力打造老矿区转型升级先行区、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涵养区。

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功能扩展、品质提升的基石。2月19日，淄博经济开发区2021年春季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